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291,79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89,850.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已执行完毕上述分红事项，且不存在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91,797,01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87,539,105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08,060.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30,490.86 元；

7、假设考虑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的影响，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8、公司对 2020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9、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10、假设在 2020 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离职且均完成当年业绩考核、所拥有的股票期权均不行权、所拥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正常解锁。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

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 2020 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291,797,018	291,797,018	379,336,123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08,060.59	60,908,060.59	60,908,0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30,490.86	50,730,490.86	50,730,49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05	0.2087	0.1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05	0.2087	0.1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54	0.1739	0.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54	0.1739	0.1617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 2019 年增加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08,060.59	66,998,866.65	66,998,86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30,490.86	55,803,539.95	55,803,5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05	0.2296	0.2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05	0.2296	0.2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54	0.1912	0.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54	0.1912	0.1779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 2019 年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08,060.59	73,089,672.71	73,089,67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30,490.86	60,876,589.03	60,876,58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05	0.2505	0.2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05	0.2505	0.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54	0.2086	0.1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54	0.2086	0.1941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落实公司既有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9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1	数字农业智能终端设备生产及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615.64	20,610.00
2	数字农业产业园建设及产品服务推广项目	10,898.75	10,890.00
3	土壤改良剂项目	9,998.00	8,4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5,512.39	43,990.00

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在化肥助剂领域，公司积极通过“差异化产品+全程技术服务+自动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差异化竞争，积极化解国内化肥行业可能存在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加快产品业务体系的更新迭代，加强集团化管控，推进本土化进程。同时，公司长期坚持以数字农业为发展战略，为数字农业行业提供精准化、智能化、科学化与生态化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农业发展布局，公司数字农业智能终端设备制造技术及数字农业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数字农业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营销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对于部分前沿技术，公司可以针对性的进行应用场景开发，加速商业化进程；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传统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新项目管理研发人员的综合实力，项目所需的其他人员将进行公开招聘。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研发和生产等人员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在土壤改良剂方面，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资源、人才、市场等优势，已经拥有使用砂性材料造粒的核心技术，已投资建成年产 10 万吨圆颗粒钾肥的生产装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拟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圆颗粒钾肥制备方法”，以及发明专利《使用造粒助剂制备氯化钾的方法》、《一种高浓度圆颗粒氯化钾的制造方法》生产新型颗粒钙镁磷肥。

在数字农业技术方面，公司长期坚持以数字农业为发展战略，为数字农业行业提供精准化、智能化、科学化与生态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一直致力于数字化农业技术的研究与探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控股或参股了数家境内外与数字农

业有关的科技公司。公司建立了作物数字化营养方案，开发了全新的智能配肥机，结合用户土壤信息，采用云端配方，可精准配肥、定制化输出。公司生产的营养母粒，在提供多种中微量营养元素的同时，可实现减肥增效的作用。公司参股公司以色列 FruitSpec 的技术可对水果早期 AI 识别，从而计量水果数量、测量水果直径、预测水果产量（重量和体积）。此外，公司积极推动新技术的运用，并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体系。项目实施具备产品和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在市场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客户遍布全球，享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在化肥助剂方面，公司与 YARA、EuroChem、Rossosh、Agrifert、贵州磷化、云天化、新洋丰、兴发集团、史丹利、心连心、六国化工、司尔特等 300 多家国内外肥料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数字农业方面，公司与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服公司、服务型经销商等规模化经营主体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及合作机制，为数字农业相关产品及服务推广奠定了重要的市场基础。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将助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行。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回报能力等方式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投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持续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宗、方胜玲夫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持续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